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120,0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概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12,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使股份合併生效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獲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尋求或目前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的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無變動，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4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8港元)，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480港元，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4,8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粉紅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提交作註銷的每張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發出的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以較高者為準)，方可換領股份股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會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數目、行使購股權的方法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根據其條款進行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相似權利。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改變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其亦已於指引中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0.04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超過2,000港元，從而使合併股份的買賣符合相關交易規定。再者，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乃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從而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便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抵消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及(ii)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計劃、安排、諒解或意圖。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當時候另作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	日期
		二零二三年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八月七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八日(星期二) 至八月十一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午十時正	八月九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上午十時正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八月十一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上午九時正	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上午九時正	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事件	時間	日期
		二零二三年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上午九時正	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上午九時正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上午九時正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上午九時正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下午四時正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下午四時十分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下午四時十分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新股份的選擇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張國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